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渔具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威瑞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海威瑞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渔具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吴山路 49-5 号-101		
地理坐标	(121 度 56分 25.105秒, 37度 22分 30.43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16.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威海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后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批复文号：威政字[2019]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6月取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环评审查意见（威环高评字[2014]0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初村片区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为主，培育壮大生物医药、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渔具、家纺服装、皮革制品等轻工纺织业，着力发展商贸、休闲旅游、金融、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为渔具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入行业，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吴山路 49-5号-1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1。</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根据引用的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水环境能满足相关质量标准。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防控：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七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防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后用水量和用电量均不大；不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以生活用水为主，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威海市初村镇，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15号）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威海市陆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初村镇符合性见表1-1。

表 1-1 初村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吴山路49-5号-1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满足初村镇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控力度。</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3.水环境一般管控分区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17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率为90%，VOCs去除率可达到80%。VOCs排放量不会超过区域允许的排放量，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因危废暂存间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土壤环境，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p> <p>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冬季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拟建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之列，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吴山路 49-5 号-101，根据山东省威海市初村镇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 3），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其选址合理。</p> <p>通过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总体规划的各项红线管控区域内，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p> <p>4、与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其他体育用品制造行业，大类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涉及涂装工艺，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与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威环发[2018]8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2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尼龙 PA6,为低反应性聚合材料,可以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符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过程车间密闭,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去除效率为 80%,满足要求。</p>	符合

	<p>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威环发[2018]85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威环发[2018]85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在落实《威海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等要求的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p>	<p>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能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去除效率为 80%，满足要求。</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威海威瑞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吴山路 49-5 号-101，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查；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制查；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箱包制造，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渔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等。

现有项目为金属渔具配件加工项目，可年加工各种金属渔具配件 12 万套，主要为机加工和组装工艺。由于市场需要，企业拟建设渔具配件加工项目，新增塑料渔具配件，主要为注塑工艺，达产后可年产塑料渔具配件 150 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体育用品制造 244”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吴山路 49-5 号-101。项目周围均为已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4。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吴山路 49-5 号-101 的现有厂房用做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2316.79m²，总建筑面积 2316.79m²。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由其他餐饮公司配餐，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12h，达产后可年产塑料渔具配件 150 万件。

扩建项目注塑区位于厂房南侧，北侧为现有组装区、厂房中间为现有机加工区域，西侧为仓库，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扩建项目注塑区位于厂房南侧，北侧为组装区、厂房中间为机加工区域，西侧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位于厂房东侧
	危废库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15m ²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新鲜水量 80m ³ /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耗电量约 10 万 kWh/a
	供热系统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器设备，不设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风机等设备减振、隔音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建设内容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电动注塑机	TDX-1500	6
2	电动注塑机	TDX-1000	2
3	电动注塑机	TDX-1180	1
4	电动注塑机	TDX-1200	1
5	电动注塑机	TDX-1380	1
6	电动注塑机	TDX-1700	1
7	破碎机	/	2
8	塑料喷砂机	/	2
9	空压机	/	1
10	冷却塔	/	1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尼龙 PA6	t/a	30
2	塑料沙粒	t/a	0.05
3	液压油	t/a	0.01

表 2-4 尼龙 PA6 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尼龙 PA6	尼龙 PA6 的单体为己内酰胺，是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熔点 220℃

6、能源消耗与给水排水

(1) 供电：项目营运期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2) 供暖、制冷：办公场所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电空调系统。厂区不使用锅炉，无 SO₂、NO_x 排放。

(3)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80m³/a，给水全部由城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水补充水量约 50m³/a；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拟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m³/a。

(4) 排水：项目区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a。厂区内设置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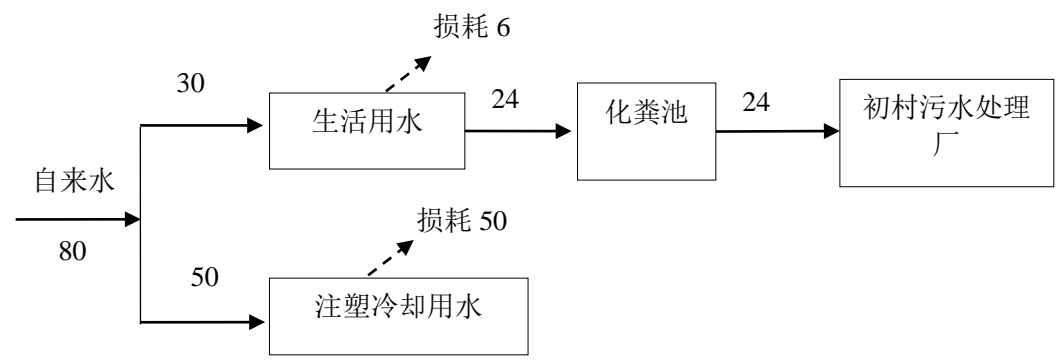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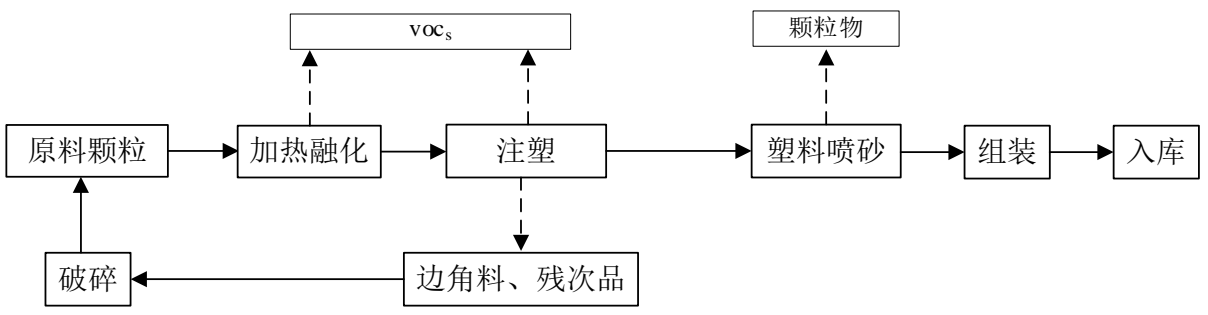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文字描述：

(1) 上料：将原料投加到吸料机的搅拌仓内。

产污环节：原料均是颗粒状，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2) 加热融化：将塑料颗粒加热达到热融状态，温度控制在 250℃左右。热融过程为设备电加热。

产污环节：原料在加热融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3) 注塑：

将热融状态的塑料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

产污环节：加热熔融、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中有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约 3~5mm 塑料颗粒后重新投入生产，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生产过程回用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

(4) 塑料喷砂

建设内容

注塑完成后的渔具配件含有少量毛刺，采用塑料喷砂机去除注塑过程产生的少量毛刺。

产污环节：喷砂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5）组装：将需要组装的注塑件人工组装后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另外产生废桶（包括废液压油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威海威瑞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现有项目为金属渔具配件加工项目，可年加工各种金属渔具配件 12 万套，主要为机加工和组装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概况如下：

现有项目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16.79m²，总建筑面积 2316.79m²，厂房设置机加工区域和组装区域及仓库。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现有项目产品为金属渔具配件，可年加工各种金属渔具配件 12 万套，主要为机加工和组装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机床	坎门 KM30	12
2	数控机床	中星 H32	7
3	数控机床	震江 6130	4
4	组装机	-	3
5	数控机床	震机 CK300	3
6	数控机床	震环平轨	1
7	切割锯	-	1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COD、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40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54t/a、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0.004t/a。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COD、NH₃-N 量分别为 0.006t/a、0.0008t/a。

(2) 废气：项目机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润滑，无粉尘产生。

(3) 噪声：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 20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切削液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项目设立了危废库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危废库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立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单位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原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和标准要求进行处理和处置，不存在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地表水为IV类区，声环境为3类区，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环境类型。</p>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威海市区	5	16	41	22	700	158
	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p>由评价结果可知，威海市区二氧化氮、二氧化硫、PM₁₀、PM_{2.5}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p> <p>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占 92.3%，无劣 V 类河流。</p> <p>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全市近岸海域 40 个国控点位海水水质优良率继续保持为 100%。水质优良比例连续 5 年全省第一。</p>						
	<p>3 声环境</p> <p>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p>						

42.7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根据《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一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项目西南侧 30m 处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声环境质量现状值为昼间 50dB（A）、夜间 48dB（A），《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区内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或自然保护区，没有需要重点保护的濒临灭绝的动、植物。

项目四周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6。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	SWW	30
	东石岭村	SE	495
地表水	初村河	NE	350
声环境	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	SWW	30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2.0 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 1.0 mg/m³）。

表 3-3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排放速率（kg/h）
VOCs	15	60	3.0

表 3-4 废气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VOCs	厂界	2.0
颗粒物		1.0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 等级标准；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COD 0.010t/a，NH₃-N 0.001t/a。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 0.006t/a、NH₃-N 0.001t/a，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项目区内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 SO₂、NO_x 等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产生量为 0.081t/a，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削减的量为 0.0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项目单位应按有关程序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

项目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水污染物	COD (t/a)	0.048	0.010	0	0.058	+0.010
	氨氮 (t/a)	0.004	0.001	0	0.005	+0.001
大气污染物	VOCs (t/a)	0	0.015	0	0.015	+0.015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为安装相应设备，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作业设备噪声、施工垃圾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主要是机械施工造成的，噪声值在90dB左右。装修工程阶段，机械设备均在室内操作，室内施工时机械噪声会受到墙体、窗户等实体的遮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结束影响即结束。</p>
-----------	--

运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塑料融化、注塑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参考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30t/a，根据物料衡算，项目 VOCs 总产生量为 0.081t/a。

项目注塑废气由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项目在注塑机上方集气罩长度、宽度根据设备大小设置，保证面积覆盖整个产生有机废气部位，集气口距离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均 < 0.3m，可将产生有机废气区域进行包裹，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集气罩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综上，可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厂房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3t/a，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风机风量 8000m³/h，运行时间 24h/d，7200h/a。

(2) 塑料喷砂废气

项目采用塑料喷砂机去除注塑过程产生的少量毛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粉尘产生量 2.19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0t/a、塑料砂粒使用量为 0.05t/a，则本项目产生颗粒物 0.065t/a。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kg/a，喷砂设备每天运行 1h（300h/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kg/h。

(3)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危废库中储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危废库废气与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由于危废暂存库挥发量极少，因此本项目只对危废暂存库废气定性分析，不单独计算排放量。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VOCs	0.073	0.01	1.27	0.015	0.002	0.25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车间	注塑	VOCs	0.008	0.00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0006	0.002

2、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排气筒参数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VOCs	0.073	1.27	0.010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表 4-4 废气排气筒参数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风量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P1	17m	0.5m	25°C	8000m ³ /h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1.940307	37.397459

根据上表可知，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表 1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厂界达标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汇总

面源名称	面源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源强 kg/h
厂房	VOCs	35	30	8	0.001
	颗粒物				0.002

根据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厂房 VOCs 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

经过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且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污染防治措施

(1) 集气罩风量设计依据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L=3600 \times (10X^2+F) \times V$$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均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

V——控制风速（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取 0.3m/s)

项目每个工位设置集气罩的尺寸及计算风量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每个工位集气罩尺寸及计算风量

位置	集气罩尺寸	数量	单个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生产车间	0.4m×0.4m	12	604.8	7257.6

经计算，废气处理装置所需风量为 7257.6m³/h，考虑到管道弯折等损失情况，本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可保证作业区每个集气装置控制处风速均不低于 0.3m/s，可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中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经蜂窝式活性炭吸附，设置 2 个吸附箱，吸附箱尺寸 1m×1m×1m（长×宽×高），共填充 1.0m³，蜂窝式活性炭密度 380~450kg/m³。则一次填充蜂窝式活性炭约 0.4t。项目蜂窝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58.4kg/a，则需蜂窝式活性炭量为 292kg/a（蜂窝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照 5:1）。企业蜂窝式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4t，为保证蜂窝式活性炭吸附效果，企业每年更换一次，废蜂窝式活性炭产生量为 0.46t/a。

蜂窝式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酯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蜂窝式活性炭。蜂窝式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蜂窝式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

效率高等优点。

蜂窝式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压差控制系统，随着吸附工况持续，积聚在蜂窝式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通过压差控制系统监控吸附段的阻力变化，将吸附段阻力上限维持在一定压力范围内，当超过限定范围，由自动控制器通过定阻发出指令，切断项目设备运行，进行蜂窝式活性炭更换。

企业每次更换蜂窝式活性炭时均需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按时记录。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吸附装置的相关要求分析，综合上述分析内容，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可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 80%，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情况下统计），非正常情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VOCs	1.27	0.01	60	3.0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零时，VOCs 排放浓度增大，并且排放速率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引起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	每年一次
	厂界周边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a, COD、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40mg/L,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11t/a、0.00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NH₃-N 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5mg/L,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0t/a、0.001t/a。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COD、NH₃-N 量分别为 0.001t/a、0.0002t/a。

2、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海市职业学院北侧、现有初村污水处理厂东侧, 利用现有初村污水处理厂东侧购置土地进行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 10036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4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70.3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 其中新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 改造工程在现状设计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基础上进行改造, 改造工程为现状建构物的原位扩建改造, 主要为现状设备的拆除更换或新增设备, 不改变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改造后总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天, 总变化系数为 1.41。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五段式 AAO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消毒”。

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1X), 初村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730t/a、91.125t/a。目前该污水处理厂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 COD、氨氮

合计排放量分别为 172.68t、17.63t，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剩余 COD557.32ta、氨氮 73.495ta，余量充足。

经分析，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占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化粪池、输污管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水质明显变化。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1.940	北纬 37.397	0.002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8)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一次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注塑机、塑料喷砂机、风机等，项目噪声源在70dB(A)~85dB(A)之间。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1) 选购低噪环保设备，选用符合国家声控标准的设备。
- (2) 各生产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声源设备远离噪声敏感点，车间内墙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材料。
- (3) 采取底部基础加设减振橡胶垫等基础减振措施或其他消声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设备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 措施	治理后 源强 dB(A)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威海方 正外国 语学校
1	注塑机	12	70	基础 减振、 隔声 降噪	50	20	3	45	32	75
2	冷却塔	1	75		55	10	2	55	33	85
3	破碎机	2	80		60	25	3	40	32	70
4	空压机	1	80		60	15	2	50	33	80
5	塑料喷砂机	2	85		65	30	15	35	20	65
6	风机	1	85		65	20	3	45	32	75

利用模式预测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1#	36.2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	59.4	
西厂界	3#	34.8	
北厂界	4#	39.7	
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	5#	29.2	昼间：60 夜间：50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声源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dB(A)]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5#: 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	昼间: 50	29.2	50.0	昼间: 60
	夜间: 48		48.1	夜间: 50

由表 4.13 可知, 叠加现状值后, 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声级 L_d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和废塑料沙粒以及除尘设备收集的废颗粒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清运。

塑料砂粒产生量约为 0.049t/a, 除尘设备收集的颗粒物 0.064t/a, 均由厂家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按照如上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p> <p>企业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为密闭间,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p> <p>②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p> <p>委托他人运输、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p> <p>(2) 危险废物</p> <p>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p> <p>① 废活性炭</p> <p>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填充为1.0m³,蜂窝活性炭密度为380~450kg/m³,一次填充活性炭约为0.4t,为保证蜂窝式活性炭吸附效果,企业每年更换一次,废蜂窝式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4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p> <p>企业每次更换过活性炭时均需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按时记录。</p> <p>②废液压油</p> <p>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p> <p>③废桶</p> <p>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001t/a,类别为HW0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5m²，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库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5，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6t/a	废气吸附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	T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废液压油	1 年	T, I
3	废桶	HW49	900-041-49	0.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液压油	1 月	T/In

表 4-16 危险废物暂存场（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暂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暂存方式	暂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6t/a	危废库	15	袋装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a			桶装	1 年
3	废桶	HW49	900-041-49	0.001t/a			堆存	1 年

企业需要建立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制度，明确其去向和处置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 A.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d.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p> <p>B.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p> <p>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p>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p> <p>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p> <p>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p> <p>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p> <p>f.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台帐。</p> <p>（3）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存放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总投资 2.8 亿，总占地面积 44578m²，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 t/d，完全有能力接纳</p>
--------------	---

处理本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所以，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对生产厂区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项目区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预防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厂区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1	化粪池、污水管道	底部和墙体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2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面铺 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3	一般固废库	底部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4	危废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土壤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遵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危废库严格遵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废库内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

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跟踪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七、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年)所列出的危险物质，项目 $Q < 1$ ，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前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废气处理设施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 ③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 ④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
-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③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危废库状况，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
-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厂区内项目属于在建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总体工程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VOCs	0	0.023	0	0.023	+0.023
	颗粒物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废水量	120	24	0	144	+24
	COD	0.048	0.010	0	0.058	+0.010
	NH ₃ -N	0.004	0.001	0	0.005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VOCs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的排气筒（P1）排放；塑料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厂界	VOCs、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表 5.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理方式
	废包装	0.1t/a	一般工业 固废	—	物资回收部门清运
	收集的粉尘	0.064t/a		—	厂家回收
	废塑料砂粒	0.049t/a		—	
	废活性炭	0.46t/a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分类收集暂存危

	废液压油	0.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库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桶	0.0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0.3t/a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无新增用地, 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 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订安全、防火制度, 各岗位操作规范, 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 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和环境安全知识等;</p> <p>(2) 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 并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 所有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并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制度, 明确其去向和处置方式。</p> <p>(3)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 保证正常运行, 杜绝事故性排放。</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清洁生产</p> <p>本项目产品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其单位产品耗电量、物耗居平均水平。</p> <p>(1) 原辅材料和产品：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供应有可靠保障。项目的原辅材料资源、供应条件好，品质功能优良，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品品质功能优良，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2) 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塑料喷砂机、风机等，在生产设备选择上，在满足生产工艺前提下，优先选用先进、高效性能的设备，技术成熟、实用耐用、噪声小，便于管理和维护。项目所用机械设备中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p> <p>(3) 节能：本项目生产工艺是在比较分析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基础上，综合原辅料供应、工艺操作条件和三废情况等各种因素而制定的，工艺过程先进，提高生产效率，达到节能目的。其次，合理选用节能设备，使能源消耗在设备源头上就得到有效控制。在电器的选择上，将统一选用节能型电器，降低电能损耗，采用节水型卫生洁具。</p> <p>(4) 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7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设备自带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为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合理处置；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将清洁生产的原则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秉持</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理念，符合清洁生产政策的要求。

2、排污许可证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度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3、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7m 的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	/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4、环境应急预案</p> <p>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维护环境安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环境应急演练。</p> <p>5、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p> <p>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全厂环境管理计划。</p> <p>（1）环境管理要求</p> <p>公司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1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环境监测要求</p> <p>公司没有环境监测实验室及专门工作人员，有监测需求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把握公司生产过程中</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环境质量状况。</p>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应符合 HJ 819 和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p> <p>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要求设置监测孔、监测平台、监测梯。</p> <p>1) 监测孔位置设置要求</p> <p>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设置 1 个监测孔。</p> <p>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p> <p>2)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p> <p>A、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p> <p>B、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p> <p>C、防护栏杆的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要求。</p> <p>D、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p> <p>E、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p> <p>F、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p> <p>G、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径小于 10mm×20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kN/m}^2$ 。

H、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要求。

3) 监测梯要求

A、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 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 应符合 GB4053.1 和 GB 4053.2 要求。

B、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 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 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 $\geq 0.9\text{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 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 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治理, 项目环保投资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 P1	5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1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2
合计	/	10

六、结论

综上所述，威海威瑞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渔具配件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项目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污染物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0	0		0.023	0	0.023	+0.023
	颗粒物 (t/a)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12	0		0.0024	0	0.0144	+0.0024
	COD (t/a)	0.048	0		0.010	0	0.058	+0.010
	氨氮 (t/a)	0.004	0		0.001	0	0.005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1t/a	0	0.1t/a	0.1t/a
	下脚料	20t/a	0		0	0	20t/a	0
	废塑料砂粒	0	0		0.049t/a	0	0.049 t/a	+0.049 t/a
	收集的粉尘	0	0		0.064t/a	0	0.064t/a	+0.06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46t/a	0	0.46t/a	+0.46t/a
	废切削液	0.5t/a	0		0	0	0.5t/a	0
	废机油	0.1t/a	0		0	0	0.1t/a	0
	废桶	0.01t/a	0		0.001t/a	0	0.011t/a	+0.001t/a
	废液压油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